

《2016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16

《2016 年稅務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C12
2.	修訂《稅務條例》 C1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2
4.	加入第 8A 部 C14

第 8A 部

申報財務機構提交的報表

50A.	釋義 C14
50B.	申報財務機構的盡職審查責任 C74
50C.	申報財務機構提交報表的責任 C78
50D.	申報財務機構在報表方面的進一步責任 C80
50E.	盡職審查及其他責任適用於不屬法團的申報 財務機構 C84
50F.	第 50C(3) 條所指的所需資料 C84
50G.	所需資料的變更 C90
50H.	聘用服務提供者 C92

條次	頁次
50I.	局長可指定系統或就電子紀錄等指明規定 C92
50J.	修訂附表 17C、17D 及 17E 的權力 C94
50K.	使用申報財務機構所提供的資料 C94
5.	修訂第 51 條 (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 C94
6.	修訂第 51B 條 (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C94
7.	加入第 51BA 條 C102
51BA.	評稅主任進入申報財務機構及服務提供者的 業務處所和檢查的權力 C102
8.	加入第 61C 條 C106
61C.	避責安排屬無效 C106
9.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 則) C106
10.	加入第 80B 至 80F 條 C108
80B.	關於申報財務機構犯罪的罰則 C108
80C.	申報財務機構所僱用人士等的罪行 C114

條次	頁次
80D.	服務提供者的罪行 C116
80E.	法團的董事等的罪行 C122
80F.	關乎申報財務機構等的某些罪行的雜項條文 C124
11.	加入附表 17C、17D 及 17E C124
附表 17C	免申報財務機構及豁除帳戶 C124
附表 17D	盡職審查規定 C156
附表 17E	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參與稅務管轄區 C21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使香港能夠符合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而訂的國際標準；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財務機構** 的定義，在“(financial institution)”之後——

加入

“除第 8A 部及附表 17C 及 17D 外，”。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申報財務機構** (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申報稅務管轄區 (reportable jurisdiction)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須申報帳戶 (reportable account)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銀行業務 (banking business)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4. 加入第 8A 部

在第 8 部之後——

加入

“第 8A 部

申報財務機構提交的報表

50A. 釋義

(1) 在本部中——

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指在某司法管轄區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該機構按法律或政府規定，屬該司法管轄區發行擬作為現金而流通的文書的主要主管當局 (該司法管轄區本身的政府除外)，並包括獨立於該司法管轄區政府的機構，不論該機構是否全部或部分由該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擁有；

公曆年 (calendar year) 指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為止的一年；

主動非財務實體 (active NFE) 指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非財務實體——

- (a) 以該非財務實體的總收入及其資產而言——
 - (i) 凡須在某年斷定該非財務實體是否主動非財務實體——在該年的對上一個公曆年或其他適當申報期的總收入中，少於 50% 屬被動收入；及
 - (ii) 該非財務實體在該公曆年或該申報期內持有的資產中，少於 50% 屬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或屬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 (b)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或該實體的有關連實體的股票，在某具規模證券市場中，被經常買賣；
- (c) 該非財務實體屬——
 - (i) 政府實體；
 - (ii) 國際組織；
 - (iii) 中央銀行；或
 - (iv) 由第 (i)、(ii) 及 (iii) 節所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全權擁有的實體；

- (d) 該非財務實體並非以投資基金形式運作，亦沒有顯示本身是投資基金 (包括私人股權基金、創業資本基金、槓桿式收購基金，或以下述活動為目標的投資工具：購買或資助任何公司，然後為投資目的，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作為資本資產)，而——
- (i) 該非財務實體的活動中，有 80% 或以上是以以下活動：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從事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交易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或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及服務 (**控權或集團財務活動**)；或
 - (ii) 如該非財務實體的活動中，少於 80% 是該實體的控權或集團財務活動，而該非財務實體的控權或集團財務活動，與該實體的其他屬產生非被動收入的活動的總和，構成該實體的 80% 或以上的活動；
- (e) 自該非財務實體成立為法團、成立或組成當日起計，仍未滿 24 個月，而該實體——
- (i) 尚未經營業務，亦沒有在過往經營業務；及

- (ii) 正出於經營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的意圖，而將資金投資於資產；
- (f) 該非財務實體在過往 5 年內並非財務機構，並且正——
 - (i) 對其資產進行清盤；或
 - (ii) 出於繼續或重新展開經營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的意圖，而進行重組；
- (g) 該非財務實體符合所有以下描述——
 - (i) 該實體主要從事與該實體的屬並非財務機構的有關連實體進行融資及對沖交易，或為該等有關連實體進行融資及對沖交易；
 - (ii) 第 (i) 節所述的有關連實體所屬的集團，主要從事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
 - (iii) 該非財務實體並沒有向並非其有關連實體的任何實體，提供融資或對沖服務；

- (h) 該非財務實體符合所有以下描述——
- (i) 該實體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成立和營運，並且——
 - (A) 是純粹為了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或教育的目的而成立和營運的；或
 - (B) 是專業組織、商業協會、總商會、勞工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文化協會，或純粹為了促進社會福利而營運的組織；
 - (ii) 該非財務實體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獲豁免，而無須繳付入息稅；
 - (iii) 該非財務實體並沒有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東或成員：對該實體的收入或資產，擁有所有權權益或實益權益；
 - (iv) 該非財務實體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該實體的成立文件，並不准許該實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私人或非慈善實體，或為私人或非慈善實體的利益而運用該收入或資產，除非該項分配或運用是——
 - (A) 依據該實體所進行的慈善活動而作出的；
 - (B) 作為支付已提供的服務的合理補償的；或
 - (C) 作為該實體以公平市值購買任何物業的付款的；

- (v) 該非財務實體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 (或該非財務實體的成立文件) 規定，該非財務實體一旦清盤或解散，其所有資產均須分配予某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牟利組織，或須交還予該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該政府的政治分部；

附註——

請亦參閱第 (4) 款。

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 (AML/KYC procedures) 指依據規管某申報財務機構的打擊洗錢規定或相類的規定 (包括認識客戶的規定)，該機構須進行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申報年 (reporting year) 就某申報稅務管轄區而言，指在附表 17E 第 1 部第 2 欄中與該管轄區相對之處指明的年份；

申報財務機構 (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

- (a) 居於香港的財務機構 (但不包括該機構位於香港境外的分支機構)；或
- (b) 某財務機構位於香港的分支機構，而該財務機構並非居於香港，

但不包括免申報財務機構；

附註——

請亦參閱第 (15) 款。

申報稅務管轄區 (reportable jurisdic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在香港以外的地區——

- (a) 是根據第 49(1A) 條屬有效的安排的一方，而該安排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及
- (b) 在附表 17E 第 1 部第 1 欄指明；

申報對象 (reportable person)——

- (a) 指——
 - (i) 屬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或
 - (ii) 一名已去世的人的遺產，而該人在生前，屬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但
- (b) 不包括——
 - (i) 本身的股票在具規模證券市場中被經常買賣的法團；
 - (ii) 屬第 (i) 節所述法團的有關連實體的法團；
 - (iii) 政府實體；
 - (iv) 國際組織；
 - (v) 中央銀行；或
 - (vi) 財務機構；

先前帳戶 (pre-existing account)——

- (a) 指申報財務機構在2016年12月31日所維持的某帳戶持有人的財務帳戶 (**舊有財務帳戶**)；或
- (b) 在所有以下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指申報財務機構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後所開立和維持的某帳戶持有人的財務帳戶 (**隨後帳戶**)——
 - (i) 該帳戶持有人在該機構、或該機構在香港境內的有關連實體，持有任何舊有財務帳戶；
 - (ii) 在該隨後帳戶開立時，該機構(及如適用的話，該機構在香港境內的有關連實體)將該隨後帳戶及以下的財務帳戶，視為單一財務帳戶——
 - (A) 該機構所維持的該帳戶持有人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舊有財務帳戶；及
 - (B) (如因本節及第(iii)、(iv)及(v)節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而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隨後帳戶被視為先前帳戶)所有該等如此視為先前帳戶的隨後帳戶；

- (iii) 該機構(及如適用的話,該機構在香港境內的有關連實體)如第(ii)節所描述般行事,是為了——
 - (A) 符合附表17D第7部第2條所列的規定;及
 - (B) 計算該節提述的任何帳戶的結餘或價值,以釐定任何帳戶門檻;
- (iv) 該隨後帳戶受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所規限,而該機構獲准藉倚賴第(ii)(A)節所述的舊有財務帳戶進行的該程序,對該隨後帳戶進行該程序;
- (v) 在該隨後帳戶開立時,該帳戶持有人無須提供新的、額外的或經修訂的客戶資料,但為遵守第50B、50C、50F及50G條而提供者除外;

存款帳戶 (depository account) 包括財務機構在銀行業務或相類業務的通常運作中所維持的以下帳戶——

- (a) 商業帳戶、支票帳戶、儲蓄帳戶或定期儲蓄帳戶;
- (b) 以存款證、儲蓄證、投資證、負債證明書或其他相類的文書為證明的帳戶;及
- (c) 保險公司所持有、用作依據擔保投資合約或相類協議支付或記入利息的款額;

存款機構 (depository institution) 指——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或
- (b) 在銀行業務或相類業務的通常運作中接受存款的實體；

年金合約 (annuity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有關發出者根據該合約，同意就一段期間支付款項，而該期間的釐定，是完全或局部參照一名或多於一名個人的預期壽命的；

免申報財務機構 (non-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在附表 17C 第 2 部中描述為免申報財務機構的財務機構；

投資實體 (investment entity)——

- (a)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獲發牌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受規管活動 (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者) 的法團——
 - (i) 證券交易；
 - (ii) 期貨合約買賣；
 - (iii) 槓桿式外匯交易；
 - (iv) 資產管理；

- (b)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註冊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受規管活動(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者)的機構——
 - (i) 證券交易；
 - (ii) 期貨合約買賣；
 - (iii) 資產管理；
- (c)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主要為其客戶從事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活動，或主要為其客戶運作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項目，作為其業務——
 - (i) 買賣——
 - (A)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支票、匯票、存款證，以及衍生工具；
 - (B) 外匯；
 - (C) 兌換、息率及指數工具；
 - (D) 可轉讓證券；或
 - (E) 商品期貨；
 - (ii) 個人及集體投資組合管理；
 - (iii) 以其他方式，代其他實體或個人投資、處理或管理財務資產或金錢；或

- (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該實體由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指明保險公司或 (a)、(b)、(c) 或 (d) 段所述的實體管理；及
 - (ii) 其總收入主要可歸因於財務資產的投資、再投資或買賣，

但如某實體純粹因為符合本款中**主動非財務實體**的定義的 (d)、(e)、(f) 及 (g) 段的任何描述，而屬**主動非財務實體**，則**投資實體**不包括該實體；

附註——

請亦參閱第 (13) 款。

具規模證券市場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所——

- (a) 其所在地區的政府的某主管當局，正式認可和監管該交易所；及
- (b) 須在某公曆年中，斷定該交易所是否屬具規模證券市場，而在該年的對上 3 個公曆年的每年中，於該交易所 (或其前身) 交易的股份按年計算的價值，均超過 78 億元；

附註——

請亦參閱第 (11) 款。

受控制實體 (controlled entity) 就某司法管轄區而言，指符合所有以下描述的實體——

- (a) 在形式上，是獨立於該司法管轄區，或以其他方式構成獨立的法人實體；

- (b) 由該司法管轄區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政府實體，直接地或透過其他受控制實體而全權擁有和控制；
- (c) 該實體的淨入息，是記入其本身的帳戶，或記入該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政府實體的帳戶，而沒有任何部分是歸於任何私人的利益的；
- (d) 在實體解散後，其資產歸屬該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政府實體；

附註——

請亦參閱第(5)款。

居留司法管轄區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在某名個人或某實體是某地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指該地區；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指第50H(1)條所提述的、獲聘用為履行申報財務機構的責任的服務提供者；

股權權益 (equity interest)——

- (a) 就屬財務機構的合夥而言，指該合夥的資本權益或利潤權益；
- (b) 就屬財務機構的信託而言，指——
 - (i) 財產授予人或受益人所持有的該信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或
 - (ii) 由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控制權的個人持有的權益；或
- (c) 就屬財務機構的公司或法團而言，指對該公司或法團享有的擁有權權益；

附註——

請亦參閱第(10)款。

非財務實體 (NFE) 指並非財務機構的實體；

保險合約 (insurance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年金合約除外)：發出該合約的人，同意在涉及死亡、患病、意外、法律責任或財產風險的指明事件發生時，支付款額；

指明保險公司 (specified insurance company) 指屬保險公司的實體，或屬某保險公司的控權公司的實體，而該實體發出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或有責任就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付款，包括以下實體——

- (a)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獲授權的保險人；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須在某公曆年中，斷定該實體是否屬指明保險公司，而在緊接該年的對上一個公曆年中，該實體來自保險、再保險及年金合約的總收入，佔該實體在該對上公曆年中的總收入超過 50%；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須在某公曆年中，斷定該實體是否屬指明保險公司，而在緊接該年的對上一個公曆年中，該實體涉及保險、再保險及年金合約的資產的總價值，佔該實體在該對上公曆年中的任何時間的總資產價值超過 50%；

政府實體 (governmental entity) 指——

- (a) 某司法管轄區的政府；
- (b) 某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分部，包括州、邦、省、郡、縣及市；
- (c) 某司法管轄區全權擁有的機關或部門，或 (a) 及 (b) 段所述的任何實體全權擁有的機關或部門；或

- (d) 某司法管轄區的組成部分、受某司法管轄區控制的實體或某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分部；

被動收入 (passive income) 指總收入中由以下項目組成的部分——

- (a) 股息；
- (b) 利息；
- (c) 相等於利息的收入；
- (d) 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但非財務實體的僱員積極經營業務 (至少積極經營部分業務) 所得的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除外) ；
- (e) 年金；
- (f) 買賣或交換產生 (a)、(b)、(c)、(d) 及 (e) 段中任何一段所述的被動收入的財務資產所得的盈利，減去虧損所得之數；
- (g) 從任何財務資產的交易 (包括期貨、遠期、期權及相類交易) 所得的盈利，減去虧損所得之數；
- (h) 外匯盈利減去外匯虧損所得之數；
- (i) 從掉期所得的淨收入；或
- (j) 根據現金值保險合約而收取的款項；

被動非財務實體 (passive NFE) 指——

- (a)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財務機構——
- (i) 屬本款中**投資實體**的定義的(e)段所描述者；
 - (ii) 並非參與稅務管轄區財務機構；及
 - (iii) 並非在香港的財務機構；

託管帳戶 (custodial account) 指某財務機構所維持的帳戶(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除外)，維持該帳戶是為某名個人或某實體的利益，持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財務資產；

託管機構 (custodial institu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實體為另一名個人或另一實體的帳戶，持有財務資產，而如此持有該等財務資產，在其業務中佔相當大部分；

附註——

請亦參閱第(9)款。

財務帳戶 (financial account) 指財務機構所維持的任何以下帳戶，但不包括豁除帳戶——

- (a) 託管帳戶；
- (b) 存款帳戶；
- (c) (如該財務機構屬投資實體，但並非第(12)款所指的顧問經理) 該財務機構的任何股權權益或負債權益；
- (d) (如該財務機構並非投資實體) 該財務機構的股權權益或負債權益，前提是設立有關權益類別的目的，是逃避申報第50F(1)及(2)條所指的所需資料；

- (e) 該財務機構所發出或維持的現金值保險合約及年金合約，但不包括非投資相連且不可轉讓的即付人壽年金，而該年金是將屬豁除帳戶的帳戶所提供的退休金或傷殘福利套現而向個人發出的；

附註——

請亦參閱第(12)款。

財務資產 (financial asset) 包括——

- (a) 證券(包括法團股份中的股票單位；分散持有或公眾可買賣的合夥的合夥權益或信託的實益擁有權權益；票據、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負債證明)；
- (b) 合夥權益；
- (c) 商品；
- (d) 掉期(包括掉期息率、貨幣掉期、基準掉期、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商品掉期、股權互換、股本證券指數互換，以及相類協議)；
- (e) 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及
- (f) (a)、(b)、(c)、(d)及(e)段所述的任何資產的權益(包括期貨、遠期合約或期權)，

但不包括不動產的非負債直接權益；

財務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

- (a) 託管機構；
- (b) 存款機構；
- (c) 投資實體；或
- (d) 指明保險公司；

參與稅務管轄區 (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指附表 17E 第 2 部所指明的、在香港以外的地區；

參與稅務管轄區財務機構 (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

- (a) 居於某參與稅務管轄區的財務機構(但不包括該財務機構位於該管轄區境外的分支機構)；或
- (b) 某財務機構位於某參與稅務管轄區的分支機構，而該財務機構並非居於該管轄區；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 (a) 指任何國際組織，或其全權擁有的機關或部門；及
- (b) 包括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政府之間組織(包括超國家機構)——
 - (i) 主要由政府組成；
 - (ii) 訂有適用於香港而屬有效的總部協議或大體上相類的協議；及
 - (iii) 該組織的收入，並不歸於任何私人的利益；

帳戶持有人 (account holder) 就某財務機構所維持的某財務帳戶而言——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指由該財務機構列明為或識辨為該帳戶的持有人的個人或實體；

- (b) (如該帳戶由某並非財務機構的個人或實體，作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介人，為另一名個人或另一實體的利益或為另一名個人或另一實體的帳戶而持有)指該另一名個人或另一實體；
- (c) (如該帳戶是為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而設的，而該合約尚未到期)指——
 - (i) 有權取用該合約的現金值的個人或實體，或有權更改該合約的受益人的個人或實體；或
 - (ii) 如沒有第(i)節所述的個人或實體——
 - (A) (如有的話)在該合約中指名為擁有人的個人或實體；及
 - (B) (如有的話)在該合約的條款下，具有既得權利獲付款的個人或實體；或
- (d) (如該帳戶是為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而設的，而該合約已到期)指有權在合約到期時收取付款的個人或實體；

控權人 (controlling person)——

- (a) 就某實體而言，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指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 (b) 就屬信託的實體而言——

- (i) 指屬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的話)、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的個人；或
 - (ii) (如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是另一實體)指對該另一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或
- (c) 就屬一個相等於或相類於信託(但不稱為信託)的法律安排的實體而言——
-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該人就該法律安排而言，處於一個相類於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的話)、或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的位置；或
 - (ii) (如就該法律安排而言，另一實體是處於一個相類於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或受益人或該類別受益人的成員的位置)指對該另一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附註——

請亦參閱第(6)款。

現金值 (cash value)——

- (a) 指以下款額中的較大者——
 - (i) 有關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的保單持有人，有權在該合約退回或終止時獲付的款額(在不就退回費用或保險借貸作扣減的情況下釐定者)；

- (ii) 有關保單持有人根據有關合約能夠借用的款額；但
- (b) 不包括須根據保險合約繳付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
 - (i) 該款額純粹因為人壽保險合約所承保的個人去世，而屬須繳付；
 - (ii) 該款額是作為人身傷害賠償或疾病利益，或就在承保事件發生後招致的經濟損失提供彌償的其他利益，而屬須繳付；
 - (iii) 該款額是退回之前已付的保費(當中減去不論是否實際施加的保險費用開支)而屬須繳付，而該項退回，是根據保險合約(與投資相連的人壽保險或年金合約除外)作出的，退回的原因，是因為取消或終止保險合約，或因為在保險合約有效期間風險承擔的減少，或因為關於更正保險合約保費的過帳或類似的錯誤；
 - (iv) 該款額是作為保單持有人的股息(終止的股息除外)而屬須繳付，前提是該股息關乎某保險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唯一須支付的利益，是第(ii)節所描述者；或
 - (v) 該款額是作為就某合約退還的預繳保費或保費訂金，而屬須繳付，前提是每年至少須就某保險合約繳付保費一次，而退還的預繳保費或保費訂金的款額，不超過將會須根據該合約繳付的下一期的周年保費；

現金值保險合約 (cash value insurance contract) 指具有現金值的保險合約 (兩間保險公司之間的彌償再保險合約除外)；

組成部分 (integral part) 就某司法管轄區而言——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組織、機關、局、基金、部門或其他團體 (不論如何稱述)——
 - (i) 構成該司法管轄區的管治當局的；及
 - (ii) 其淨入息須記入其本身的帳戶，或記入該司法管轄區的其他帳戶，而該淨入息中沒有任何部分，是歸於任何私人的利益的；但
- (b) 不包括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屬該司法管轄區的君主、官員或行政人員，並且是以私人或個人身分行事的；

附註——

請亦參閱第 (5) 款。

稅務居民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就某地區而言——

- (a) (如某名個人在該地區作為居民而須繳付稅項) 指該名個人；或
- (b)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該實體在該地區作為居民而須繳付稅項；或
 - (ii) 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該地區，而且該實體無須在任何其他地區作為居民而繳付稅項；

稅務編號 (TIN) 指——

- (a) 納稅人的識辨編號；或
- (b) (如無納稅人的識辨編號) 具有等同於識辨編號的功能的資料；

須申報帳戶 (reportable account)——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財務帳戶——
 - (i) 已根據附表 17D 的盡職審查規定，被識辨為須申報帳戶；及
 - (ii) 由——
 - (A) 至少一名申報對象持有；或
 - (B) 有至少一名控權人是申報對象的被動非財務實體持有；及
- (b) 就第 50C、50D、50F 及 50G 條而言，包括根據附表 17D 的盡職審查規定須申報為無文件佐證帳戶的先前帳戶；

經常買賣 (regularly traded) 就於某公曆年內買賣的某類別的股份而言，指——

- (a) 在該公曆年對上的公曆年內至少 60 個營業日，該類別的股份 (微不足道的數量除外)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及

- (b) 在該對上的公曆年內，在該市場或該等市場進行買賣的該類別股份中的股票的總數，佔在該對上的公曆年內，在該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票的平均數的至少 10%；

實體 (entity) 指團體 (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者) 或法律安排，並包括——

- (a) 法團；
- (b) 合夥；及
- (c) 信託；

豁除帳戶 (excluded account) 指在附表 17C 第 3 部描述為豁除帳戶的帳戶。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有關連實體——
 - (a) 兩個實體之中，其中一個實體控制另一實體；
 - (b) 兩個實體共同受同一人控制；或

- (c) 兩個實體均屬第 (1) 款中**投資實體**的定義的 (e) 段所描述的投資實體，而——
 - (i) 它們共同受同一管理層所管理；及
 - (ii) 該管理層符合附表 17D 所指的關於該兩個實體的盡職審查規定。
- (3) 就第 (2)(a) 及 (b) 款而言，控制某實體，指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以下兩者——
 - (a) 該實體超過 50% 的表決權；
 - (b) 該實體超過 50% 的股份的價值。
- (4) 就第 (1) 款中**主動非財務實體**的定義的 (d) 段而言，如某實體 (**前者**) 的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由某非財務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持有，則前者是該非財務實體的附屬公司。
- (5) 就第 (1) 款中**受控制實體**的定義的 (c) 段及**組成部分**的定義的 (a) 段而言——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在以下情況下，某項收入不屬歸於私人的利益——
 - (i) 有關的人屬政府項目的預定受益人；及
 - (ii) 該項目是就共同福祉而為公眾人士進行，或是關乎政府某部分的施政的；及

- (b) 如某項收入是因使用政府實體，以經營向某私人提供財務服務的商業業務而獲取的，該收入即視為屬歸於該私人的利益。
- (6) 就第(1)款中**控權人**的定義而言——
- (a) 凡某實體屬法團，在以下情況下，某名個人即屬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
 - (i) 該名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擁有或控制該實體不少於指明百分率的已發行股本；
 - (B) 直接或間接有權在該實體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指明百分率的表決權，或支配該比重的表決權的行使；或
 - (C) 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或
 - (ii) 該實體是代另一人行事，而該名個人行使對該另一人的控制權；
 - (b) 凡某實體屬合夥，在以下情況下，某名個人即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
 - (i) 該名個人——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享有或控制該實體不少於指明百分率的資本或利潤；
 - (B) 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該實體不少於指明百分率的表決權，或支配該比重的表決權的行使；或
 - (C) 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或
- (ii) 該實體是代另一人行事，而該名個人行使對該另一人的控制權；
- (c) 凡某實體屬信託，在以下情況下，某名個人即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
- (i) 該名個人有權享有該實體財產的資本不少於指明百分率的既得權益，而不論該名個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 (ii) 該名個人是該實體的財產授予人；
 - (iii) 該名個人是該實體的保護人；或
 - (iv) 該名個人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或
- (d) 凡某實體並不屬法團、合夥或信託，在以下情況下，某名個人即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
- (i) 該名個人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實體；或

- (ii) 該實體是代另一人行事，而該名個人行使對該另一人的控制權。
- (7) 為施行第 (6) 款，有關的指明百分率是 25%。
-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 (7) 款中的百分率。
- (9) 就第 (1) 款中**託管機構**的定義而言，如某實體符合以下說明，為另一名個人或另一實體的帳戶持有的財務資產，即屬在該實體的業務中佔相當大部分：該實體可歸因於持有財務資產及相關的財務服務的總收入，相等於或超過該實體在以下期間（兩者中以較短者為準）的總收入的 20%——
 - (a) 在斷定某實體是否託管機構的年份之前的、截至 12 月 31 日（或非公曆年會計期的最後一日）為止的 3 年期間；
 - (b) 該實體存在的期間。
- (10) 就第 (1) 款中**股權權益**的定義的 (b)(i) 段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某信託的所有或部分的受益人——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代名人）收取來自信託的強制性分派；或
 - (b) 可直接或間接收取來自信託的酌情分派。

- (11) 就第(1)款中**具規模證券市場**的定義的(b)段而言，如某交易所所有超過一個市場級別，可供股票分別於該等級別上市或交易，則每個該等級別，均須視為一個獨立的交易所。
- (12) 就第(1)款中**財務帳戶**的定義的(c)段而言，顧問經理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實體純粹因為它從事以下活動，而屬符合該款中**投資實體**的定義——
 - (a) 為處理或管理以某客戶名義存放於財務機構(並非該實體者)的財務資產，或為將該等資產作投資，而向該客戶提供投資意見，和代該客戶行事；或
 - (b) 為處理或管理以某客戶名義存放於財務機構(並非該實體者)的財務資產，或為將該等資產作投資，而為該客戶管理投資組合，和代該客戶行事。
- (13) 就第(1)款中**投資實體**的定義而言——
 - (a) 就該定義的(d)段而言，某實體如符合第(14)款所列的準則，即視為主要從事一項或多於一項該段所述的活動，作為其業務；或
 - (b) 就該定義的(e)段而言，某實體如符合第(14)款所列的準則，該實體的總收入，即視為主要可歸因於財務資產的投資、再投資或買賣。
- (14) 為施行第(13)(a)及(b)款，有關準則是：某實體可歸因於有關活動的總收入，相等於或超過該實體在以下期間(兩者中以較短者為準)的總收入的50%——

- (a) 在斷定某實體是否投資實體的年份之前的、截至12月31日為止的3年期間；
 - (b) 該實體存在的期間。
- (15) 就第(1)款中**申報財務機構**的定義的(a)段而言，某財務機構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居於香港——
- (a) 凡該機構屬公司——該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如該公司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是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的；
 - (b) 凡該機構屬信託——
 - (i) 該機構是根據香港法律組成；
 - (ii) (如該機構是在香港境外組成)是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的；或
 - (iii) 如第(i)及(ii)節的兩項描述均不符合，則該信託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受託人是居於香港的；或
 - (c) 凡該機構並非公司，亦非信託——該機構是根據香港法律組成，或(如該機構是在香港境外組成)是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的。
- (16) 就第(15)(b)款而言，某受託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居於香港——

- (a) (凡該受託人屬個人) 該受託人通常居住於香港，或——
 - (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超過 180 日；或
 - (ii) 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 (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 內，在香港逗留超過 300 日；
 - (b) (凡該受託人屬公司) 該受託人——
 - (i) 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或
 - (ii) (如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 是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的；或
 - (c) (凡該受託人屬任何其他實體) 該受託人——
 - (i) 是根據香港法律組成的；或
 - (ii) (如在香港境外組成) 是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的。
- (17) 本條的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50B. 申報財務機構的盡職審查責任

- (1) 申報財務機構——
 - (a) 須設立程序，而該等程序旨在——
 - (i) 識辨以下人士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 (A) 於該機構維持的財務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及

- (B) (如該帳戶持有人屬被動非財務實體) 該實體的控權人；
 - (ii) 識辨某財務帳戶是否屬須申報帳戶；
 - (iii) 確保就任何財務帳戶進行該等程序所倚賴的證據或所採取的步驟的紀錄，均備存 6 年 (由該等程序完成的日期起計)；及
 - (iv) 使該機構能夠識辨和收集第 50C(3) 條所指的所需資料 (**所需資料**)；及
- (b) 將附表 17D 中的盡職審查規定，納入該等程序內。
- (2) 申報財務機構須維持為符合第 (1)(a) 及 (b) 款規定而設立的程序 (**所需程序**)，並須為履行該機構在本部之下的責任而應用該等程序，以——
 - (a) 識辨須申報帳戶，以及識辨和收集所需資料；及
 - (b) 確保第 (1)(a)(iii) 款所述目的能夠達到。
- (3) 申報財務機構履行其在本部之下的責任時——
 - (a) 可就任何財務帳戶，應用所需程序，即使在以下情況下亦然——

- (i) 該帳戶的帳戶持有人，是香港以外某個並非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地區的稅務居民；或
 - (ii) (如該帳戶的帳戶持有人是被動非財務實體) 該帳戶持有人的任何控權人，是香港以外某個並非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地區的稅務居民；及
- (b) 可應用所需程序，以就(a)段所提述的財務帳戶，識辨和收集所需資料。

50C. 申報財務機構提交報表的責任

- (1) 申報財務機構須按照評稅主任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並在符合第(4)及(5)款規定下，提交報表。
- (2) 評稅主任可向申報財務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提交報表，就符合以下說明的須申報帳戶，申報第(3)款所提述的資料(**所需資料**)：該帳戶屬該機構就任何申報稅務管轄區，於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指明資料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維持的，而該指明資料期間，須為以下其中之一段期間——
 - (a) 該通知的日期的年份的對上一個公曆年；

- (b) 局長在適當個案中決定的其他期間。
- (3) 所需資料是——
 - (a) 第 50F 及 50G 條所提述的資料；及
 - (b) 稅務委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
- (4) 第 (1) 款所指的報表——
 - (a) 須在有關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 (b) 須按有關通知所指明的方式提交；及
 - (c) 須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而該電子紀錄須——
 - (i) 是使用稅務委員會指明的系統傳送的；
或
 - (ii) 載有以稅務委員會指明的格式編排的所需資料。
- (5) 如在指明資料期間內，有關申報財務機構沒有維持須申報帳戶，則該機構須在報表中述明此事。

50D. 申報財務機構在報表方面的進一步責任

- (1) 申報財務機構須備存充分的紀錄，使根據第 50C(1) 條提交的報表的正確性及準確性，能夠輕易確定。該紀錄須備存 6 年 (由提交報表的日期起計)。

- (2) 在有任何以下事件發生時，申報財務機構須向局長發出通知——
 - (a) 該機構首次開始維持須申報帳戶；
 - (b) 該機構停止維持任何須申報帳戶以致連一個須申報帳戶亦無維持的情況，已滿一年；
 - (c) 在 (b) 段描述的事件發生後，該機構首次開始維持須申報帳戶。
- (3) 如申報財務機構——
 - (a) 已根據第 (2)(a) 或 (c) 款，向局長發出通知 (**首度通知**)；及
 - (b) 在發出首度通知後，但在根據第 (2)(b) 款發出通知前，已更改其地址，
該機構須將其新地址通知局長。
- (4) 第 (2) 或 (3) 款所指的通知——
 - (a) 須採用電子紀錄的形式，並使用局長指定的系統傳送；
 - (b) 須按局長指明的方式發出；及
 - (c) 須在以下限期內發出——
 - (i) 如屬第 (2) 款所指的通知——自有關事件發生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
 - (ii) 如屬第 (3) 款所指的通知——自有關地址更改起計的 1 個月。

50E. 盡職審查及其他責任適用於不屬法團的申報財務機構

就並非法團的申報財務機構而言，第 50B、50C 及 50D 條適用於代表該機構維持財務帳戶的人，猶如該等條文所指的責任，是施加於該人一樣。

50F. 第 50C(3) 條所指的所需資料

- (1) 根據第 50C 條提交的報表，須載有有關申報財務機構的名稱，以及識辨編號 (如有的話)。
- (2) 有關報表亦須就每個須申報帳戶，包括以下資料——
 - (a) 如帳戶持有人是一名個人，並屬申報對象——該人的姓名、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點；
 - (b) 如帳戶持有人是一個實體，並屬申報對象——該實體的名稱、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
 - (c) 如帳戶持有人是一個實體，而該實體的至少一名控權人是申報對象——
 - (i) 該實體的名稱、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及
 - (ii) 每個申報對象的姓名、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點；
 - (d) 帳戶編號，或 (如沒有帳戶編號) 具有等同於帳戶編號的功能的資料；

- (e) 在指明資料期間(或其他適當申報期)終結時的帳戶結餘或價值(如帳戶屬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則包括有關現金價值或退保現金價值),或(如該帳戶在該期間內結束)該帳戶結束一事;
- (f) 就託管帳戶而言——
 - (i) 在指明資料期間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支付予該帳戶(或就該帳戶而支付)的利息的總款額;
 - (ii) 在指明資料期間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支付予該帳戶(或就該帳戶而支付)的股息的總款額;
 - (iii) 在指明資料期間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就該帳戶持有的財務資產而產生的、支付予該帳戶(或就該帳戶而支付)的其他收入的總款額;及
 - (iv) 在指明資料期間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支付予該帳戶的、來自出售或贖回財務資產的總收益,而就上述的出售或贖回而言,有關申報財務機構是以有關帳戶持有人的託管人、經紀、代名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 (g) 就存款帳戶而言——在指明資料期間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支付予該帳戶的利息的總款額；
 - (h) 如某申報財務機構是某帳戶的承擔義務人或債務人 (並非託管帳戶或存款帳戶者)，就該帳戶而言——在指明資料期間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就該帳戶支付予該帳戶持有人的總款額 (包括在該期間或申報期內，付給該帳戶持有人的贖債付款的總款額)。
- (3) 就申報第 (2) 款所提述的資料而言——
- (a) 提述須申報帳戶的結餘或價值，包括零結餘或零價值；
 - (b) 提述支付某筆款額，包括記入一筆款額；及
 - (c) 提述某筆款額，須指出該筆款額是以何種貨幣計值。
- (4) 就第 (2)(e)、(f)、(g) 及 (h) 款而言——
- (a) 指明資料期間，指根據第 50C(2) 條指明的期間；及
 - (b) 適當申報期，是有關申報財務機構可選擇的一段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而該選擇一經作出，則不可撤銷。

50G. 所需資料的變更

- (1) 儘管有第 50F(2)(a)、(b) 及 (c) 條的規定——
 - (a) 凡須申報帳戶屬申報財務機構維持的先前帳戶，則就該須申報帳戶而言——
 - (i) 如該機構備存的紀錄，並無有關稅務編號或出生日期，而根據香港法律，亦無其他規定要求該機構收集該等資料，則無須申報該編號或日期；但
 - (ii)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該機構須作出合理的努力，在該帳戶被識辨為須申報帳戶的年份隨後的第二個公曆年終結時或之前，取得有關稅務編號及出生日期；
 - (b) 就某須申報帳戶而言，在以下情況下，無須申報有關稅務編號——
 - (i) 有關申報稅務管轄區沒有發出稅務編號；或
 - (ii) 有關申報稅務管轄區有發出稅務編號，但根據該管轄區的本地法律，無須收集該編號；
 - (c) 除非根據香港法律，有其他規定要求有關申報財務機構取得和申報有關出生地點，而該出生地點是可在該機構所備存的可供電子方式搜尋的資料中取得，否則無須申報該出生地點。

- (2) 儘管有第 50F(2)(f)(iv) 條的規定——
 - (a) 無須就 2017 公曆年申報該條所指的資料；及
 - (b) 僅須就 2018 公曆年，及以後的公曆年，申報該條所指的資料。

50H. 聘用服務提供者

- (1) 可聘用服務提供者，為申報財務機構、或代申報財務機構履行該機構在任何或所有以下條文下的責任——
 - (a) 第 50B(1) 條；
 - (b) 第 50B(2) 條；
 - (c) 第 50C(1) 條。
- (2) 為免生疑問，即使某服務提供者已根據第 (1) 款獲聘用，有關申報財務機構履行第 50B(1) 或 (2) 或 50C(1)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責任，亦不獲免除。

50I. 局長可指定系統或就電子紀錄等指明規定

- (1) 局長可就為施行第 50C 或 50D 條而與局長通訊，指定任何系統。
- (2)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關於以下事宜的規定——
 - (a) 電子紀錄或任何按規定須與電子紀錄一併提交的附件，須以何形式產生或送交；

- (b) 如何將數碼簽署附貼於根據第 50C(1) 條提交的報表；及
 - (c) 關於任何按規定須與電子紀錄一併提交的附件的軟件及通訊。
- (3) 第 (2) 款所指的廣告並非附屬法例。

50J. 修訂附表 17C、17D 及 17E 的權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7C、17D 或 17E。

50K. 使用申報財務機構所提供的資料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 50C 條提交的報表所申報的任何資料，均可用於施行或強制執行本條例。”。

5. 修訂第 51 條 (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

第 51(4)(a) 條，在“合理時間內，”之後——

加入

“按該通知所指明的形式及方式，”。

6. 修訂第 51B 條 (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1) 在第 51B(1) 條之後——

加入

“(1AAA) 如局長或獲授權人員以經宣誓的陳述，令裁判官信納以下事項——

- (a) 法庭根據第80B(3)(a)或80D(9)(a)條發出命令，指示某申報財務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如有的話)，須遵從根據第50C(1)條所指的要求，而該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如有的話)沒有遵從該命令；或
- (b) 有合理理由懷疑，某申報財務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如有的話)沒有遵守第50B(1)或(2)或50C(1)條，而沒有遵守該條，並無合理辯解，亦非因無心之失或大意遺漏，

則裁判官可藉手令，授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AAAB)款指明的權力。

(1AAAB) 有關權力如下——

- (a) 如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懷疑在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地方，有屬於某申報財務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如有的話)或任何其他人的物件或數據，而該等物件或數據，可就評定以下法律責任提供關鍵性的證據——
 - (i) 該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如有的話)根據本條例須負的法律責任；或
 - (ii) 任何其他人就申報稅務管轄區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

- 則局長或獲授權人員無須事先通知，即可在日間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或自由出入該土地、建築物或地方，並可在該處搜尋和查閱該等物件或數據；
- (b) 在進行上述搜查時，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如懷疑任何物品載有任何物件或數據，即可打開該物品，或安排將該物品移走及打開；
 - (c) 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
 - (i) 接管該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 (如有的話) 的任何物件或數據；及
 - (ii) (如任何其他人的物件或數據的任何部分，可就評定該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 (如有的話) 根據本條例所須負的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人就申報稅務管轄區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提供關鍵性的證據) 將該部分製備副本；
 - (d) 在作出任何評定或了結任何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而合理需要的時間內，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保留任何上述物件或數據。
- (1AAAC) 如局長或獲授權人員保留任何物件或數據，而保留為期超過 14 天，則感到受屈的人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發出命令，指示將該等物件或數據歸還，而該委員會在聽取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的陳詞以及局長或其代表的陳詞後，可無條件發出上述命令，或在該委員會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發出上述命令。

- (1AAAD) 如獲授權人員在按根據第(1AAA)款發出的手令進入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地方後，認為有關申報財務機構或服務提供者，相當可能沒有履行第50B(1)或(2)或50C(1)條所指的責任，則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向該機構或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要求該機構或服務提供者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按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對糾正其合規系統及程序(第51BA(1)條所界定者)屬必需的行動。
- (1AAAE) 在第(1AAAB)及(1AAAC)款中，凡提述物件或數據，即提述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或第51BA(1)條所界定的合規系統及程序的資料或數據。”。

- (2) 第51B(1A)條——

廢除

“第(1)款”

代以

“第(1)或(1AAA)款”。

- (3) 第51B(1A)條，在“及(iii)”之後——

加入

“或(1AAAB)(a)、(b)及(c)”。

- (4) 第51B(2)條，在“第(1)”之後——

加入

“或(1AAAB)”。

(5) 第51B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凡根據第(1)或(1AAAB)款被接管的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或第51BA(1)條所界定的合規系統及程序的資料或數據(視情況所需而定)，是關乎某人的事務的，則該人有權在局長所決定的時間，按局長所決定的條件，查閱該等簿冊、紀錄、帳目、文件、資料或數據，或摘錄其中的內容。”。

(6) 第51B(4)條，在“第(1)”之後——

加入

“或(1AAAB)”。

7. 加入第51BA條

在第51B條之後——

加入

“**51BA.** 評稅主任進入申報財務機構及服務提供者的業務處所和檢查的權力

(1) 在本條中——

合規系統及程序(compliance system and proces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及程序：該系統及程序是關乎某申報財務機構或某服務提供者(視情況所需而定)為履行第50B(1)或(2)或50C(1)條所指的責任而須應

用的程序，並包括以可閱形式或非可閱形式 (不論是使用電腦或其他器材) 記錄的資料或數據；

業務處所 (business premises) 指評稅主任有理由相信是在與以下活動相關的情況下使用的處所——

- (a) 就某申報財務機構而言，該機構經營業務，或代該機構經營業務；或
 - (b)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該服務提供者為有關的申報財務機構履行第 50B(1) 或 (2) 或 50C(1) 條所指的責任。
- (2) 申報財務機構或服務提供者如接獲評稅主任的通知，要求該機構或服務提供者容許評稅主任進入其業務處所，並檢查其合規系統及程序，以查核該機構或服務提供者是否正履行、已履行或相當可能能夠履行第 50B(1) 或 (2) 或 50C(1) 條所指的責任，則該機構或服務提供者須如此行事。
- (3) 只有在有關檢查對第 (2) 款指明的目的屬合理所需的情況下，該款所指的通知方可發出。
- (4) 上述檢查只可——
- (a) 如有關通知是向某申報財務機構或服務提供者發出——在該機構或服務提供者所同意的時間進行；或
 - (b) 在向有關申報財務機構或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之後進行，而該通知須於檢查時間最少 7 日前發出。

- (5) 第 (4)(b) 款所指的通知，須述明妨礙或阻撓評稅主任行使第 (2) 款所指的權力而根據第 80B(1)(c) 條可能有的後果。
- (6) 如評稅主任在檢查過程中，認為有關申報財務機構或服務提供者相當可能沒有履行第 50B(1) 或 (2) 或 50C(1) 條所指的責任，則該評稅主任可向該機構或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要求該機構或服務提供者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按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對糾正其合規系統及程序屬必需的行動。。”。

8. 加入第 61C 條

在第 61B 條之後——

加入

“61C. 避責安排屬無效

如——

- (a) 某人訂立一項安排；及
- (b) 該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逃避第 50B(1) 或 (2) 或 50C(1) 條所指的責任，

則該等條文須在猶如該安排不曾訂立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9.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在第 80(2D) 條之後——

加入

- “(2E) 任何人在作出須由申報財務機構根據附表 17D 收集的自我證明時——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及
 - (b) 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
- 該人即屬犯罪。
- (2F) 任何人犯第 (2E) 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0. 加入第 80B 至 80F 條

在第 81 條之前——

加入

“80B. 關於申報財務機構犯罪的罰則

- (1) 任何申報財務機構無合理辯解而有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不遵從以下條文所指的規定或要求——
 - (i) 第 50B(1) 或 (2) 條；
 - (ii) 第 50C(1) 條；或
 - (iii) 第 50D(1)、(2)、(3) 或 (4) 條；
 - (b) 不遵從根據第 51B(1AAAD) 或 51BA(6) 條向該機構發出的通知的要求；或
 - (c) 妨礙或阻撓評稅主任行使第 51BA(2) 條所指的權力。

- (2) 就第 (1)(a)(i) 及 (ii) 款而言，根據第 50H 條聘用服務提供者，此舉本身不構成合理辯解。
- (3) 任何申報財務機構如犯第 (1) 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而法庭可命令該機構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
 - (a) 就第 (1)(a) 或 (b) 款而言——作出該機構沒有作出的作為；或
 - (b) 就第 (1)(c) 款而言——容許和利便評稅主任行使第 51BA(2) 條所指的權力。
- (4) 如屬——
 - (a) 因違反第 50C(1) 條而犯第 (1)(a)(ii) 款所訂的罪行；或
 - (b) 因違反第 51B(1AAAD) 或 51BA(6) 條而犯第 (1)(b) 款所訂的罪行，則有關申報財務機構可就該罪行在定罪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 (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另處罰款 \$500。
- (5) 申報財務機構如不遵從第 (3) 款所指的法庭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6) 如申報財務機構——
 - (a) 在看來是為遵從第 50C(1) 條所指的提交報表的規定的情況下，在報表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並且——

- (i) 明知該資料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
 - (ii) 罔顧該資料在要項上是否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或
 - (iii) 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資料是真實或準確的；或
- (b) 在一份報表看來是為遵從第 50C(1) 條的規定而提交予局長後，該機構——
- (i) 在該報表中，發現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及
 - (ii)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將上述發現通知局長，

該機構即屬犯罪。

- (7) 任何申報財務機構犯第 (6) 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8) 任何申報財務機構如出於欺騙的意圖，而在根據第 50C(1) 條提交的報表中，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該機構即屬犯罪。
- (9) 任何申報財務機構犯第 (8) 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
 - (i) 第 3 級罰款；及
 - (ii) 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
 - (i) 第 5 級罰款；及

(ii) 監禁 3 年。

- (10) 就並非法團的申報財務機構而言，本條適用於代表該機構維持財務帳戶的人，猶如提述申報財務機構，是提述該人一樣。

80C. 申報財務機構所僱用人士等的罪行

(1) 凡任何人——

- (a) 屬某申報財務機構的僱員，或 (視情況所需而定) 就並非法團的申報財務機構而獲僱用為僱員；
- (b) 受聘用為某申報財務機構工作 (服務提供者除外)；或
- (c) 關涉某申報財務機構的管理，

該人如出於欺騙的意圖，致使或容許該機構在根據第 50C(1) 條提交的報表中，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
 - (i) 第 3 級罰款；及
 - (ii) 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

- (i) 第 5 級罰款；及
- (ii) 監禁 3 年。

80D. 服務提供者的罪行

- (1) 凡任何人獲聘用為服務提供者，以履行申報財務機構在第 50B(1) 條下的責任，如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
 - (a) 設立第 50B(1)(a) 條所描述的程序；或
 - (b) 將附表 17D 中的盡職審查規定，納入該等程序內，該人即屬犯罪。
- (2) 凡任何人獲聘用為服務提供者，以履行申報財務機構在第 50B(2) 條下的責任，如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維持遵照第 50B(1)(a) 及 (b) 條而設立的程序，或沒有應用該等程序，以——
 - (a) 識辨須申報帳戶，以及識辨和收集第 50C(3) 條所指的所需資料；或
 - (b) 確保第 50B(1)(a)(iii) 條所述的目的能夠達到，該人即屬犯罪。
- (3) 凡任何人獲聘用為服務提供者，以履行申報財務機構在第 50C(1) 條下的責任，如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安排按該條的規定提交報表，該人即屬犯罪。

- (4) 凡任何人獲聘用為服務提供者，以履行申報財務機構在第 50B(1) 或 (2) 或 50C(1) 條下的責任，如該人——
- (a) 致使或容許該機構在報表中提供 (或看來是遵從該機構按第 50C(1) 條提交報表的規定，而在報表中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並且——
 - (i) 明知該資料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
 - (ii) 罔顧該資料在要項上是否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或
 - (iii) 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資料是真實或準確的；或
 - (b) 在一份報表看來是為遵從第 50C(1) 條的規定而提交予局長後，該人——
 - (i) 在該報表中，發現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及
 - (ii)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將上述發現通知局長，
- 該人即屬犯罪。
- (5) 任何服務提供者無合理辯解而有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沒有遵從根據第 51B(1AAAD) 或 51BA(6) 條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的要求；或

- (b) 妨礙或阻撓評稅主任行使第 51BA(2) 條所指的權力。
- (6) 任何人犯第 (1)、(2)、(3)、(4) 或 (5) 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7) 凡任何人獲聘用為服務提供者者，以履行申報財務機構在第 50B(1) 或 (2) 或 50C(1) 條下的責任，如該人出於欺騙的意圖，致使或容許該機構在根據第 50C(1) 條提交的報表中，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該人即屬犯罪。
- (8) 任何人犯第 (7) 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
 - (i) 第 3 級罰款；及
 - (ii) 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
 - (i) 第 5 級罰款；及
 - (ii) 監禁 3 年。
- (9) 任何服務提供者如犯第 (1)、(2)、(3) 或 (5) 款所訂的罪行，法庭可命令該服務提供者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
 - (a) 就第 (1)、(2)、(3) 或 (5)(a) 款而言——作出該服務提供者沒有作出的作為；或
 - (b) 就第 (5)(b) 款而言——容許和利便評稅主任行使第 51BA(2) 條所指的權力。

- (10) 任何服務提供者不遵從法庭根據第 (9) 款作出的命令辦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80E. 法團的董事等的罪行

如——

- (a) 任何以下人士是法團——
- (i) 犯第 80B(1)、(5)、(6) 或 (8) 條所訂的罪行的申報財務機構；
 - (ii) 依據第 80B(10) 條犯第 80B(1)、(5)、(6) 或 (8) 條所訂的罪行的人；
 - (iii) 犯第 80D(1)、(2)、(3)、(4)、(5)、(7) 或 (10) 條所訂的罪行的服務提供者；及
- (b) 該罪行是在該法團的某董事或關涉該法團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 (或看來是以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的人 (該人)) 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

則該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該人 (視情況所需而定) 亦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就該罪行而訂的刑罰。

80F. 關乎申報財務機構等的某些罪行的雜項條文

- (1)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第 80B、80C、80D 或 80E 條所訂的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可在該罪行發生的日期後的 6 年內提起。
- (2) 局長可就第 80B、80C、80D 或 80E 條所訂的任何罪行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及可就該等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作出判決前，擱置該法律程序，或以罰款了結。”。

11. 加入附表 17C、17D 及 17E

在附表 18 之前——

加入

“附表 17C

[第 2(1)、50A(1)
及 50J 條]

免申報財務機構及豁除帳戶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申報對象** (reportable person)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存款帳戶** (depository account)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年金合約** (annuity contract)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免申報財務機構** (non-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投資實體** (investment entity)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具規模證券市場**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政府實體** (governmental entity)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被動非財務實體** (passive NFE)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財務帳戶** (financial account)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財務資產** (financial asset)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財務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帳戶持有人** (account holder)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控權人** (controlling person)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現金值保險合約** (cash value insurance contract)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經常買賣 (regularly traded)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實體 (entity)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免申報財務機構

1. 政府實體

任何政府實體，均是免申報財務機構；但如有商業財務活動屬由指明保險公司、託管機構或存款機構所從事的商業財務活動的種類，則在與該活動相關的情況下承擔責任所產生的付款的範圍內，該政府實體並非免申報財務機構。

2. 國際組織

任何國際組織，均是免申報財務機構；但如有商業財務活動屬由指明保險公司、託管機構或存款機構所從事的商業財務活動的種類，則在與該活動相關的情況下承擔責任所產生的付款的範圍內，該國際組織並非免申報財務機構。

3. 中央銀行

任何中央銀行，均是免申報財務機構；但如有商業財務活動屬由指明保險公司、託管機構或存款機構所從事的商業財務活動的種類，則在與該活動相關的情況下承擔責任所產生的付款的範圍內，該中央銀行並非免申報財務機構。

4.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免申報財務機構；但如有商業財務活動屬由指明保險公司、託管機構或存款機構所從事的商業財務活動的種類，則在與該活動相關的情況下承擔責任所產生的付款的範圍內，香港金融管理局並非免申報財務機構。

5.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退休基金

任何基金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免申報財務機構：該基金由任何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設立，以——

- (a) 向屬現任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所指定的人)的受益人或參加者，提供退休利益、傷殘福利或死亡撫恤金；或
- (b) 向不屬現任僱員或前僱員的受益人或參加者，提供退休利益、傷殘福利或死亡撫恤金，前提是提供該等利益、福利或撫恤金，是作為他們為該實體、組織、銀行或金融管理局提供個人服務的代價。

6. 廣泛參與退休基金

任何基金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免申報財務機構——

- (a) 設立該基金，是為了向屬一名或多於一名僱主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所指定的人)的受益人，提供退休利益、傷殘福利或死亡撫恤金(或該等利益、福利及撫恤金的任何組合)，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及

- (b) 該基金——
- (i) 沒有一個單一受益人有權得到該基金超過 5% 的資產；
 - (ii) 受政府規管，並向稅務當局作資料申報；及
 - (i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A) 基於該基金屬退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該基金的投資收入，一般是獲豁免繳稅的，或該項收入獲押後徵稅，或按一個經調低的稅率徵收；
 - (B) 該基金收取的總供款 (從本條或本部第 5 或 7 條所描述的其他基金，或從本附表第 3 部第 1 條所描述的退休及退休金帳戶作出的資產轉讓除外) 中，至少 50% 是來自營辦僱主的；
 - (C) 僅在關乎退休、傷殘或死亡的指明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方容許從該基金分發或提取款項 (轉接時分發予本條或本部第 5 或 7 條所描述的其他退休基金，或分發予本附表第 3 部第 1 條所描述的退休及退休金帳戶的款項除外)，或有罰則適用於在該等指明事件發生前進行的分發或提取款項；

- (D) 在應用附表 17D 所指的盡職審查規定所列出的帳戶合計及貨幣規則下，僱員對基金的供款 (若干獲批准的過期或後期補繳的供款除外)，參照該僱員賺取的收入而限定，或不得超過每年 \$390,000。

7. 有限參與退休基金

任何基金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免申報財務機構——

- (a) 設立該基金，是為了向屬一名或多於一名僱主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 (或該等僱員所指定的人) 的受益人，提供退休利益、傷殘福利或死亡撫恤金，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及
- (b) 該基金——
 - (i) 有不足 50 名參加者；
 - (ii) 是由某僱主營辦，而該僱主既不屬投資實體，亦不屬被動非財務實體；及
 - (iii) 符合所有以下條件——
 - (A) 有關僱員及僱主對該基金的供款 (從本附表第 3 部第 1 條所描述的退休及退休金帳戶作出的資產轉讓除外)，參照該僱員賺取的收入及補償而限定；

- (B) 並非該基金設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參加者，無權取得該基金超過 20% 的資產；
- (C) 該基金受政府規管，並向稅務當局作資料申報。

8. 合資格信用咭發行人

- (1)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免申報財務機構——
 - (a) 該實體屬財務機構，並僅因它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信用咭發行人，而屬財務機構：該實體只在客戶就其信用咭繳付的款項，超過到期須付的結餘的情況下，方接受存款，而多付的款項，沒有立即退回該客戶；及
 - (b)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前起，該實體已開始實行政策及程序——
 - (i) 以防止一名客戶多付款項超過 \$390,000；或
 - (ii) 以確保任何客戶超過 \$390,000 的多付款項，於 60 日內，退回該客戶，

而在每一上述情況中，均應用附表 17D 所指的盡職審查規定所列出的帳戶合計及貨幣規則。

- (2) 就第 (1)(b)(ii) 款而言，客戶多付的款項，並非指在有爭議的收費範圍內的貸方結餘，但包括退回商品所致的貸方結餘。

9. 豁免集體投資工具

- (1) 任何投資實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免申報財務機構——
 - (a) 該投資實體是作為一項集體投資工具而受規管的；及
 - (b) 該投資實體的所有權益——
 - (i) 均由不屬申報對象的個人持有，或透過不屬申報對象的個人持有；
 - (ii) 均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持有，或透過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持有——
 - (A) 不屬申報對象；及
 - (B) 屬被動非財務機構，而其控權人不屬申報對象。
- (2) 作為一項集體投資工具而受規管的某投資實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則不得純粹因它發行以持有人形式持有的實物股份，而沒有資格根據第(1)款屬免申報財務機構——
 - (a) 該投資實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後，不發行 (亦不曾發行) 以持有人形式持有的實物股份；
 - (b) 該投資實體在放棄該等股份後，廢除所有該等股份；
 - (c) 該投資實體應用附表 17D 所指的盡職審查規定，並在該等股份交付贖回或作其他付款時，就該等股份，申報按規定須申報的資料；及

- (d) 該投資實體備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盡快 (而無論如何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 將該等股份贖回或凍結。

10. 由受託人申報的信託

如某信託的設立範圍，是其受託人是申報財務機構，並就該信託的所有須申報帳戶，申報所有按規定須依據本條例申報的資料，則該信託即屬免申報財務機構。

11. 補助學校公積金及津貼學校公積金

- (1) 根據《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C) 為教師而維持的補助學校公積金，屬免申報財務機構。
- (2) 根據《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D) 為教師而維持的津貼學校公積金，屬免申報財務機構。

1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 (1)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屬免申報財務機構。
- (2)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屬免申報財務機構。

- (3)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第 2(4) 條所界定的匯集協議，如僅適用於 2 個或多於 2 個參與職業退休計劃，則該匯集協議屬免申報財務機構。
- (4) 凡投資於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所界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所有投資，均只來自以下一類或兩類計劃——
 - (a) 強積金計劃；
 - (b) 職業退休計劃，則該基金即屬免申報財務機構。

13. 儲蓄互助社

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 註冊的儲蓄互助社，屬免申報財務機構。

第 3 部

豁除帳戶

1. 退休帳戶及退休金帳戶

- (1) 任何退休帳戶或退休金帳戶如符合所有以下條件，即屬豁除帳戶——
 - (a) 該帳戶是作為個人退休帳戶而受規管，或屬一個退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的一部分，而該計劃是為了提供退休利益或退休金利益 (包括傷殘福利或死亡撫恤金) 而設的，並且是獲註冊或受規管的；

- (b) 該帳戶獲得稅務優惠 (即是：本須課稅的對該帳戶的供款，可從帳戶持有人的總收入中扣減或豁除，或該等供款按一個經調低的稅率徵稅，或該帳戶的投資收入獲押後徵稅，或按一個經調低的稅率徵稅) ；
 - (c) 有規定要求須就該帳戶，向稅務當局作資料申報；
 - (d) 提取款項的先決條件，是年屆指明退休年齡、傷殘或死亡，或有罰則適用於在該等事件發生前進行的提取款項；
 - (e)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i) 每年供款，限於 \$390,000 或以下；或
 - (ii) 該帳戶設有在世供款最高限額，該限額為不多於 \$7,800,000 ，而在每一上述情況中，均應用附表 17D 所指的盡職審查規定所列出的帳戶合計及貨幣規則。
- (2) 不符合第 (1)(e) 款所指條件的某財務帳戶，如可收取從一個或多於一個本條及本部第 2 條所描述的財務帳戶所轉讓的資產或基金，或可收取從一個或多於一個本附表第 2 部第 5、6 及 7 條所描述的退休或退休基金所轉讓的資產或基金，則該帳戶並不純粹因可收取上述資產或基金，而屬未能符合第 (1)(e) 款所指的條件。

2. 非退休稅務優惠帳戶

- (1) 任何帳戶如符合所有以下條件，即屬豁除帳戶——
 - (a) 該帳戶是就退休以外目的，作為投資工具而受規管的，而該投資工具在具規模證券市場中，被經常買賣，或該帳戶是就退休以外目的，作為儲蓄工具而受規管的；
 - (b) 該帳戶獲得稅務優惠 (即是：本須課稅的對該帳戶的供款，可從帳戶持有人的總收入中扣減或豁除，或該等供款按一個經調低的稅率徵稅，或該帳戶的投資收入獲押後徵稅，或按一個經調低的稅率徵稅) ；
 - (c) 提取款項的先決條件，是符合關乎投資或儲蓄帳戶的目的 (包括提供教育或醫療福利) 的特定準則，或有罰則適用於在符合該等準則前進行的提取款項；
 - (d) 每年供款，限於 \$390,000 或以下 (應用附表 17D 所指的盡職審查規定所列出的帳戶合計及貨幣規則) 。
- (2) 不符合第 (1)(d) 款所指條件的某財務帳戶，如可收取從一個或多於一個本條及本部第 1 條所描述的財務帳戶所轉讓的資產或基金，或可收取從一個或多於一個本附表第 2 部第 5、6 及 7 條所描述的退休或退休金所轉讓的資產或基金，則該帳戶並不純粹

因可收取上述資產或基金，而屬未能符合第 (1)(d) 款所指的條件。

3. 定期人壽保險合約

如某人壽保險合約的承保期，將會於受保個人年屆 90 歲之前到期，而該合約符合所有以下條件，該合約即屬豁除帳戶——

- (a) 定期保費並不隨著時間推移而減少，而該保費須在該合約有效期間或直至受保人年屆 90 歲為止的期間 (兩者中以較短者為準)，每年至少繳付一次；
- (b) 該合約並無任何合約價值，是可讓任何人在沒有終止該合約的情況下取得 (不論是藉提取、借貸或以其他方式) 的；
- (c) 須在取消或終止該合約時繳付的款額 (死亡撫恤金除外)，在扣減有關款額後，不得多於已就該合約而繳付的保費總額；上述有關款額，指該合約有效期間 (或各有效期間) 的死亡費用、罹病費用及開支 (不論是否實際施加的)，以及在取消或終止該合約之前已繳付的款額；
- (d) 該合約並非由某承讓人以有值方式持有。

4. 遺產帳戶

如某帳戶純粹由遺產持有，而其文件包括有關死者的遺囑或死亡證書的文本，該帳戶即屬豁除帳戶。

5. 代管帳戶

任何帳戶如在與任何下述項目相關的情況下設立，即屬豁除帳戶——

- (a) 法院命令或判決；
- (b) 出售、交換或租賃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前提是該帳戶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帳戶的資金，純粹來自首期付款、誠意金、款額對確保履行直接關乎有關交易的責任屬適當的訂金，或相類付款，或該帳戶的資金，是來自在與出售、交換或租賃該財產相關的情況下存於該帳戶的財務資產；
 - (ii) 設立該帳戶，是純粹為確保有關支付的責任得以履行，而該帳戶亦純粹用作確保該等責任得以履行；上述有關支付，指以下支付：買方支付該財產的售價，賣方支付任何或有負債，或出租人或承租人根據租約議定，支付關乎租賃物業的賠償；
 - (iii) 該帳戶的資產(包括該等資產賺取的收入)在該財產出售、交換或交還時，或在有關租約終止時，將會為買方、賣方、出租人或承租人的利益(包括履行買方、賣方、出租人或承租人的責任)而作出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分配；

- (iv) 該帳戶並不是在與出售或交換財務資產相關的情況下設立的保證金帳戶或相關的帳戶；及
- (v) 該帳戶並非與本部第 6 條所描述的帳戶有聯繫；
- (c) 提供以土地財產作抵押的貸款的財務機構的以下責任：該項責任的內容，是純粹為利便於較後時間支付關乎該土地財產的稅款或保險費，而預留部分付款；
- (d) 財務機構純粹為利便於較後時間支付稅款的責任。

6. 沒有歸還多付款項所致的存款帳戶

- (1) 任何存款帳戶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即屬豁除帳戶——
 - (a) 該帳戶之所以存在，純粹由於某客戶就信用咭或其他循環信貸安排的到期須付結餘，多付款項，而多付的款項，沒有立即退回該客戶；及
 - (b)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前起，該財務機構實行政策及程序，以防止一名客戶多付款項超過 \$390,000，或確保任何客戶超過 \$390,000 的多付款項，於 60 日內，退回該客戶，而在每一上述情況中，均應用附表 17D 所指的盡職審查規定所列出的帳戶合計及貨幣規則。

- (2) 就第 (1)(b) 款而言，客戶多付的款項，並非指在有爭議的收費範圍內的貸方結餘，但包括退回商品所致的貸方結餘。

7. 不活躍帳戶

任何結餘不多於 \$7,800 的帳戶 (年金合約除外)，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豁除帳戶——

- (a) 在過往 3 年內，有關帳戶持有人沒有就該帳戶主動進行交易，亦沒有就該持有人在申報財務機構的任何其他帳戶主動進行交易；
 - (b) 在過往 6 年內，有關帳戶持有人沒有就該帳戶與有關申報財務機構進行溝通，亦沒有就該持有人在該機構的任何其他帳戶，與該機構進行溝通；
 - (c) 該帳戶按照有關申報財務機構的正常操作程序，被視為不活躍帳戶；或
 - (d) (就屬現金值保險合約的帳戶而言) 在過往 6 年內，有關申報財務機構沒有就該帳戶與該帳戶持有人溝通，亦沒有就該持有人在該機構的任何其他帳戶，與該持有人溝通。
-

附表 17D

[第 2(1)、50A(1) 及 (2)、
50B(1)、50J、80(2E) 及
80D(1) 條及附表 17C]

盡職審查規定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文件證據 (documentary evidence) 包括——

- (a) 如受款人聲稱是某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由該管轄區的認可政府當局 (包括政府、政府機關及市政府) 發出的居民身分證明書；
- (b) 就個人而言——由某司法管轄區的認可政府當局 (包括政府、政府機關及市政府) 發出的有效身分證明，而該證明載有該名個人的姓名，並且是慣常用作識別身分用途的；
- (c) 就實體而言——由某司法管轄區的認可政府當局 (包括政府、政府機關及市政府) 發出的官方文件，而該文件載有該實體的名稱，以及——
 - (i) (如該實體聲稱是某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該實體在該管轄區的主要辦事處的地址；或

(ii) 該實體成立為法團或設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及

(d)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第三方信貸報告、破產存檔或證券監管機構報告；

主動非財務實體 (active NFE)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 (AML/KYC procedures)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申報年 (reporting year)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申報對象 (reportable person)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先前個人帳戶 (pre-existing individual account) 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個人持有的先前帳戶；

先前帳戶 (pre-existing account)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先前實體帳戶 (pre-existing entity account) 指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持有的先前帳戶；

存款帳戶 (depository account)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年金合約 (annuity contract)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有關連實體 (related entity) 參閱第 50A(2) 條；

低值帳戶 (low value account)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先前個人帳戶：在有關申報年之前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其總結餘或總價值不超過 \$7,800,000；

- 居留司法管轄區**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被動非財務實體** (passive NFE)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財務帳戶** (financial account)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財務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高值帳戶** (high value account)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先前個人帳戶：在有關申報年之前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或隨後任何年度的 12 月 31 日，其總結餘或總價值超過 \$7,800,000；
- 參與稅務管轄區** (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參與稅務管轄區財務機構** (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financial institution)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帳戶持有人** (account holder)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控權人** (controlling person)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現金值保險合約** (cash value insurance contract)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稅務居民**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稅務編號 (TIN)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新個人帳戶 (new individual account) 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個人持有的新帳戶；

新帳戶 (new account) 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由申報財務機構開立和維持的財務帳戶；

新實體帳戶 (new entity account) 指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持有的新帳戶；

實體 (entity)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一般盡職審查規定

1. 如某帳戶依據本部及本附表第 3、4、5、6 及 7 部的盡職審查規定，於某日被識辨為須申報帳戶，則自該日起，該帳戶須視為須申報帳戶，而關於須申報帳戶的資料，須按第 50C 條的規定申報。
2. 在釐定帳戶的結餘或價值時，須以有關公曆年的最後一日 (或其他適當的、為期 12 個月的申報期的最後一日) 的結餘或價值為準。
3. 如結餘或價值門檻的釐定，是以某公曆年的最後一日的結餘或價值為準，則在釐定有關結餘或價值時，須以隨該年完結 (或在該年之內完結) 的申報期的最後一日的結餘或價值為準。
4. 申報財務機構——

- (a) 可將關於新帳戶的盡職審查規定，應用於先前帳戶(但在此情況下，在其他方面適用於先前帳戶的規定，仍繼續適用)；及
 - (b) 可將關於高值帳戶的盡職審查規定，應用於低值帳戶。
5. 由個人以合夥中的合夥人身分持有的財務帳戶，須視為實體帳戶，而不得視為個人帳戶。
6. 在應用本附表中的盡職審查規定所列出的帳戶合計及貨幣規則時，帳戶結餘為負值者，須視為零值。

第 3 部

關乎先前個人帳戶的盡職審查規定

1. 適用範圍

本部指明在識辨須申報帳戶時適用於先前個人帳戶的規定。

2. 無須覆核、識辨或申報的帳戶

屬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的先前個人帳戶，無須覆核、識辨或申報，而此項規定的前提，是有關申報財務機構實際上被法律禁止向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出售該等合約的。

3. 低值帳戶

- (1) 本條中的規定，適用於低值帳戶。
- (2) 如申報財務機構的紀錄中，載有個人帳戶持有人的現時住址，而該住址是在某司法管轄區內的，並且是有文件證據為憑的，則該機構可為了斷定該持有人是否屬申報對象，將該持有人視為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 (3) 如申報財務機構並不如第(2)款所述般，倚賴有文件證據為憑的個人帳戶持有人的現時住址，則該機構須覆核它備存的藉電子方式搜尋的資料，以找出任何以下一項身分標記，並應用第(4)、(5)、(6)、(7)、(8)及(9)款的條文——
 - (a) 識辨該帳戶持有人是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身分證明；
 - (b) 位於某申報稅務管轄區內的現時通信地址或住址(包括郵政信箱)；
 - (c) 在香港以外的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電話號碼(而沒有在香港的電話號碼)；
 - (d) 轉帳資金至在某申報稅務管轄區內維持的帳戶的常設指示(關於存款帳戶者除外)；
 - (e) 給予某人(有位於某申報稅務管轄區內的地址者)的現行有效的授權書或經簽署權限；

- (f) 在某申報稅務管轄區內的保留郵件指示或轉交地址(如該機構沒有該持有人的任何其他地址存檔)。
- (4) 如已進行電子搜尋,但無發現第(3)款所描述的任何身分標記,則在以下情況發生之前,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 (a) 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身分標記與有關帳戶有關聯;或
 - (b) 該帳戶變成高值帳戶。
- (5) 如在電子搜尋中,發現第(3)(a)、(b)、(c)、(d)及(e)款所描述的任何身分標記,又或因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身分標記與有關帳戶相關,而所識辨的身分標記,是關乎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則有關申報財務機構須將該帳戶持有人,視為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該機構選擇應用第(8)或(9)款,或同時應用該兩款,而且第(8)及(9)款的任何例外情況,適用於該帳戶。
- (6) 如在電子搜尋中,發現有保留郵件指示或轉交地址,但沒有其他地址,亦沒有就有關帳戶持有人識辨出第(3)(a)、(b)、(c)、(d)及(e)款所描述的其他身分標記,則有關申報財務機構——
 - (a) 須按在有關情況下屬最適當的次序,進行本部第(4)條所描述的紙張紀錄搜尋;或

- (b) 須尋求向帳戶持有人取得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以確立該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 (7) 如——
- (a) 已進行第 (6)(a) 款所指的紙張紀錄搜尋，但不能確立任何身分標記；及
 - (b) 已嘗試取得第 (6)(b) 款所指的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但沒有成果，
- 則有關申報財務機構須申報有關帳戶為無文件佐證帳戶。
- (8) 即使就某財務帳戶找到第 (3)(b)、(c) 或 (d) 款所描述的身分標記，在以下情況下，申報財務機構亦無須將其帳戶持有人，視為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該機構取得以下兩項材料，或之前已覆核並備存以下兩項材料的紀錄——
- (a) 該帳戶持有人提供的自我證明，顯示其居留司法管轄區並不包括該申報稅務管轄區；
 - (b) 確立該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不屬該申報稅務管轄區者) 的文件證據。
- (9) 即使就某財務帳戶找到第 (3)(e) 款所描述的身分標記，在以下情況下，申報財務機構亦無須將其帳戶持有人，視為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該機構取得以下任何一項材料，或之前已覆核並備存以下任何一項材料的紀錄——

- (a) 該帳戶持有人提供的自我證明，顯示其居留司法管轄區並不包括該申報稅務管轄區；
- (b) 確立該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不屬該申報稅務管轄區者) 的文件證據。

4. 高值帳戶的加強覆核程序

- (1) 本條訂定加強覆核程序，並適用於高值帳戶。
- (2) 對於高值帳戶，申報財務機構須覆核它備存的可藉電子方式搜尋的資料，以找出本部第 3(3) 條所描述的任何身分標記。
- (3) 如申報財務機構的可藉電子方式搜尋資料庫 (**電子資料庫**)，包含第 (5) 款所需的搜索字段，並已納入第 (5) 款所描述全部有關資料，則無須進行進一步紙張紀錄搜尋。
- (4) 然而，如電子資料庫沒有納入第 (5) 款所描述的全部有關資料，則就高值帳戶而言，有關申報財務機構亦須為找出本部第 3(3) 條所描述的任何身分標記，而覆核現有客戶總檔案，並 (在沒有包含於現有客戶總檔案中的範圍內) 覆核該機構過去 5 年內取得的、與該帳戶有關聯的以下文件——
 - (a) 就該帳戶收集所得的最新文件證據；
 - (b) 最新的開立帳戶合約或文件；

- (c) 該機構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或為其他監管目的而收集的更新文件；
 - (d) 任何現行有效的轉帳資金常設指示(關於存款帳戶者除外)；
 - (e) 任何現行有效的授權書或經簽署權限表格。
- (5) 如申報財務機構的可藉電子方式搜尋的資料已包含以下資料，則該機構無須進行第(4)款所描述的紙張紀錄搜尋——
- (a) 有關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
 - (b) 有關帳戶持有人現時在該機構存檔的通信地址及住址；
 - (c) 有關帳戶持有人現時在該機構存檔的電話號碼(如有的話)；
 - (d) 如屬存款帳戶以外的財務帳戶——是否有由該帳戶轉帳資金至另一帳戶(包括於該機構另一分行或於另一財務機構的帳戶)的常設指示；
 - (e) 有關帳戶持有人現時是否有保留郵件指示或轉交地址；
 - (f) 有關帳戶是否有任何授權書或經簽署權限。

- (6) 除進行第 (2) 及 (4) 款所描述的電子及紙張紀錄搜尋外，如有關申報財務機構的客戶經理獲指派負責某高值帳戶，而該經理實際知悉該帳戶的持有人屬申報對象，則該機構須視該高值帳戶為須申報帳戶 (包括與該高值帳戶合計的任何財務帳戶)。
- (7) 在根據第 (2) 或 (4) 款對高值帳戶進行加強覆核程序後——
 - (a) 如——
 - (i) 並無發現本部第 3(3) 條所描述的身分標記；及
 - (ii) 該帳戶亦非如第 (6) 款所述般，被識辨為由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某稅務居民持有，則在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身分標記與該帳戶有關聯之前，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如——
 - (i) 發現本部第 3(3)(a)、(b)、(c)、(d) 及 (e) 條所描述的任何身分標記；或
 - (ii) 因其後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身分標記與該帳戶有關聯，

而所識辨的身分標記，是關乎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則有關申報財務機構須將有關帳戶持有人，視為每個該等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該機構選擇應用本部第 3 條的第 (8) 或 (9) 款，或同時應用該兩款，而且該條的第 (8) 及 (9) 款的任何例外情況，適用於該帳戶；及

(c) 如——

- (i) 發現有保留郵件指示或轉交地址；及
- (ii) 沒有就某帳戶持有人識辨出的其他地址，亦沒有就某帳戶持有人識辨出任何本部第 3(3)(a)、(b)、(c)、(d) 及 (e) 條所描述的其他身分標記，

則有關申報財務機構須向該帳戶持有人索取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以確立該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 (如該機構無法取得該項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 須申報該帳戶為無文件佐證帳戶。

- (8) 如某先前個人帳戶在有關申報年之前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並非高值帳戶，但在隨後任何公曆年的最後一日成為高值帳戶——

- (a) 有關申報財務機構須在該帳戶成為高值帳戶的年份之後的公曆年內，就該帳戶完成本條所指的加強覆核程序；及
 - (b) (如基於 (a) 段所指的覆核，該帳戶被識辨為須申報帳戶) 該機構須就該帳戶被識辨為須申報帳戶的年份及隨後每年，按年申報關於該帳戶的所需資料，但如有關帳戶持有人不再是申報對象則除外。
- (9) 申報財務機構一旦就某個高值帳戶應用本條所指的加強覆核程序，該機構即無須在隨後任何年份，就同一高值帳戶，再次應用該等程序 (第 (6) 款所指的程序除外)；但如該帳戶屬無文件佐證帳戶，則該機構須每年就該帳戶重新應用本條所指的加強覆核程序，直至該帳戶不再是無文件佐證帳戶為止。
- (10) 如關於某個高值帳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一項或多於一項本部第 3 條第 (3) 款所描述的身分標記，與該帳戶有關聯，而該等身分標記是就某申報稅務管轄區而識辨的，則有關申報財務機構須將該帳戶，視為每個該等管轄區的須申報帳戶，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該機構選擇應用本部第 3 條的第 (8) 或 (9) 款，或同時應用該兩款，而且該條的第 (8) 及 (9) 款中的任何例外情況，適用於該帳戶。

- (11) 申報財務機構須實程序，以確保該機構的客戶經理識辨帳戶的情況的任何改變。
 - (12) 在不局限第 (11) 款的原則下，如客戶經理接獲通知，指某帳戶持有人有位於某申報稅務管轄區內的新通信地址，該機構——
 - (a) 須視該新地址為情況有所改變；及
 - (b) 如該機構選擇應用本部第 3 條的第 (8) 或 (9) 款，或同時應用該兩款，則須向該帳戶持有人，取得適當的文件。
5. 覆核先前個人帳戶
- (1) 屬高值帳戶的先前個人帳戶的覆核，須於該帳戶的申報年之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 (2) 屬低值帳戶的先前個人帳戶的覆核，須於該帳戶的申報年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第 4 部

關乎新個人帳戶的盡職審查規定

1. 適用範圍

本部指明在識辨須申報帳戶時適用於新個人帳戶的規定。

2. 規定

- (1) 凡有新個人帳戶開立，申報財務機構——
 - (a) 須取得容讓該機構斷定該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自我證明，該項自我證明可以是開立帳戶文件的一部分；及
 - (b) 須基於該機構在與開立該帳戶相關的情況下取得的資料(包括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而收集的文件)，確定該項自我證明的合理程度。
- (2) 如有關自我證明確立，有關帳戶持有人屬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 (a) 有關申報財務機構，須視該帳戶為須申報帳戶；及
 - (b) 該項自我證明須載有該持有人的出生日期，以及(除第 50G(1)(b) 條另有規定外)該持有人關於該管轄區的稅務編號。
- (3) 如關於某個新個人帳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關申報財務機構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原本自我證明屬不正確或不可靠，該機構——
 - (a) 不得倚賴該原本自我證明；及
 - (b) 須取得確立有關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有效自我證明。

第 5 部

關乎先前實體帳戶的盡職審查規定

第 1 分部——一般規定

1. 適用範圍

本部指明在識辨須申報帳戶時適用於先前實體帳戶的規定。

第 2 分部——須覆核的實體帳戶

2. 無須覆核、識辨或申報的實體帳戶

- (1) 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不超過 \$1,950,000(以在申報年之前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的狀況為準) 的先前實體帳戶，在其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超過 \$1,950,000 (以隨後任何公曆年的最後一日的狀況為準) 之前，無須覆核、識辨或申報為須申報帳戶。
- (2) 如申報財務機構就所有先前實體帳戶，或分別就該等帳戶中可清楚識辨的組別，另作選擇，則第 (1) 款不適用。

3. 須予覆核的實體帳戶

任何先前實體帳戶如符合以下說明，須按照本部第 4 條所指的覆核程序，予以覆核——

- (a) 在申報年之前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該帳戶的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超過 \$1,950,000；或
- (b) 在申報年之前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該帳戶的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不超過 \$1,950,000，但在隨後任何公曆年的最後一日，其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超過 \$1,950,000。

第 3 分部——覆核程序

4. 識辨可能須申報的實體帳戶的覆核程序

對於本部第 3 條所描述的先前實體帳戶，申報財務機構須應用本分部所指的覆核程序。

5. 斷定持有先前實體帳戶的實體的居留地

- (1) 申報財務機構須覆核為規管目的或客戶關係目的而備存的資料 (包括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而收集和備存的資料)，以斷定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地。

- (2) 為施行第 (1) 款，顯示帳戶持有人居留地的資料，包括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設立所在的地方，或位於某個申報稅務管轄區內的地址。
- (3) 如上述資料顯示，帳戶持有人屬申報對象，有關申報財務機構除非取得該持有人的自我證明，或基於該機構所管有的資料或公眾可得到的資料，合理地斷定該持有人並非申報對象，否則該機構須視該帳戶為須申報帳戶。

6. 斷定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的居留地

- (1) 對於先前實體帳戶的帳戶持有人 (包括屬申報對象的實體)，申報財務機構須識辨該持有人是否屬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控權人的被動非財務實體，並斷定該等控權人的居留地。
- (2) 如某被動非財務實體的任何控權人屬申報對象，則有關帳戶須視為須申報帳戶。
- (3) 申報財務機構在斷定上述事項時，須按在有關情況下屬最適當的次序，依循本部第 7、8 及 9 條的指引行事。

7. 斷定帳戶持有人是否被動非財務實體

申報財務機構須為了斷定有關帳戶持有人是否被動非財務實體，向該持有人取得確立其身分的自我證明，並倚賴該項自我證明，確立該持有人的身分，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該機構基於本身所管有的資料或公眾可得到的資料，能夠合理地斷定，該持有人——

- (a) 屬主動非財務實體；或
- (b) 不屬符合以下說明的投資實體的財務機構：該實體屬第 50A(1) 條中**投資實體**定義的 (c) 段所指的投資實體，並且不是參與稅務管轄區財務機構。

8. 斷定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

申報財務機構可為了斷定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而倚賴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收集和備存的資料。

9. 斷定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的居留地

- (1) 申報財務機構可為了斷定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的居留地，而倚賴以下資料——
 - (a) (如屬由一個或多於一個被動非財務實體持有的先前實體帳戶，而該帳戶的總結餘或總價值，不超過 \$7,800,000) 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收集和備存的資料；或

- (b) 有關帳戶持有人的自我證明，或 (如控權人屬某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該控權人的自我證明。
- (2) 為施行第 (1)(b) 款，申報財務機構如未獲提供自我證明，則須應用本附表第 3 部第 4 條所指的覆核程序，以確立有關的居留地。

第 4 分部——覆核的時間等

10. 覆核的時間

- (1) 如在申報年之前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先前實體帳戶的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超過 \$1,950,000，對該帳戶的覆核，須在申報年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 (2) 如在申報年之前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先前實體帳戶的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不超過 \$1,950,000，但在隨後某公曆年的最後一日，其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超過 \$1,950,000，則對該帳戶的覆核，須在緊接其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超過 \$1,950,000 的年份之後的公曆年內完成。

11. 適用於先前實體帳戶的額外程序

如關於某個先前實體帳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關申報財務機構知悉或有理由知悉，與該帳戶有關聯的自我

證明或其他文件屬不正確或不可靠，則該機構須按照本部第 3 分部所指的覆核程序，重新斷定該帳戶的狀況。

第 6 部

關乎新實體帳戶的盡職審查規定

1. 適用範圍

本部指明在識辨須申報帳戶時適用於新實體帳戶的規定。

2. 斷定實體的居留地

(1) 申報財務機構——

- (a) 須向開立帳戶的實體，取得容讓該機構斷定該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自我證明，該項自我證明可以是開立帳戶文件的一部分；及
- (b) 須基於該機構在與開立該帳戶相關的情況下取得的資料 (包括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而收集和備存的文件)，確定該項自我證明的合理程度。

- (2) 如上述實體證明，它並非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有關申報財務機構可倚賴該實體的主要辦事處地址，以斷定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地。

- (3) 如上述自我證明顯示，帳戶持有人屬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除非有關申報財務機構基於本身所管有的資料或公眾可得到的資料，而合理地斷定就該稅務管轄區而言，該持有人並非申報對象，否則該機構須視該帳戶為須申報帳戶。

3. 斷定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的居留地

- (1) 對於新實體帳戶的帳戶持有人 (包括屬申報對象的實體)，申報財務機構須識辨該持有人是否屬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控權人的被動非財務實體，並斷定該等控權人的居留地。
- (2) 如某被動非財務實體的任何控權人屬申報對象，則有關帳戶須視為須申報帳戶。
- (3) 申報財務機構在斷定上述事項時，須按在有關情況下屬最適當的次序，依循本部第 4、5 及 6 條的指引行事。

4. 斷定帳戶持有人是否被動非財務實體

申報財務機構須為了斷定有關帳戶持有人是否被動非財務實體，向該持有人取得確立其身分的自我證明，並倚賴該項自我證明，確立該持有人的身分，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該機構基於本身所管有的資料或公眾可得到的資料，能夠合理地斷定，該持有人——

- (a) 屬主動非財務實體；或
- (b) 不屬符合以下說明的投資實體的財務機構：該實體屬第 50A(1) 條中**投資實體**定義的 (e) 段所指的投資實體，並且不是參與稅務管轄區財務機構。

5. 斷定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

申報財務機構可為了斷定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而倚賴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收集和備存的資料。

6. 斷定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的居留地

申報財務機構可為了斷定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的居留地，而倚賴帳戶持有人或該控權人的自我證明。

第 7 部

特別盡職審查規定

1. 適用範圍

本部指明在應用本附表第 2、3、4、5 及 6 部中的盡職審查規定時適用的附加規定。

2. 對自我證明及文件證據的倚賴

申報財務機構如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某項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屬不正確或不可靠，則不可倚賴該項自我證明或證據。

3. 關於由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的個人受益人持有的財務帳戶的替代程序

- (1) 申報財務機構可推定，從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收取死亡撫恤金的個人受益人(擁有人除外)，並非申報對象，亦可將該等財務帳戶，視為並非須申報帳戶，但如該機構實際知悉或有理由知悉，該受益人屬申報對象，則屬例外。
- (2) 如申報財務機構收集所得的、與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的受益人有關聯的資料，載有該受益人以某個申報稅務管轄區為居留地的身分標記(本附表第3部第3條所描述者)，該機構即屬有理由知悉該受益人屬申報對象。
- (3) 申報財務機構如實際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有關受益人屬申報對象，該機構須應用本附表第3部第3條的規定。

4. 關於團體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團體年金合約的替代程序

- (1) 如某財務帳戶屬團體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團體年金合約中的成員權益，申報財務機構可將該帳戶，視為

不是須申報帳戶的財務帳戶，直至有款項須向有關僱員、證書持有人或受益人支付當日為止，前提是該屬團體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團體年金合約中的成員權益的財務帳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

- (a) 該團體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團體年金合約，是向僱主發出的，並且保障 25 名或多於 25 名的僱員或證書持有人；
- (b) 該等僱員或證書持有人，有權收取關乎他們的權益的合約值，亦有權就一旦該等僱員或證書持有人去世便須支付的撫恤金，提名受益人；
- (c) 須向任何僱員、證書持有人或受益人支付的總額，不超過 \$7,800,000。

(2) 在第 (1) 款中——

團體年金合約 (group annuity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年金合約：在該合約之下的義務人，是透過僱主、商會、工會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附屬的個人；

團體現金值保險合約 (group cash value insurance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現金值保險合約——

- (a) 向透過僱主、商會、工會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附屬的個別人士，提供保障；及

- (b) 向團體的每名成員 (或團體內某個類別的成員) 收取保費，而保費的釐定，並無顧及團體成員 (或某類別的成員) 的個人健康特徵 (年齡、性別及吸煙習慣除外)。

5. 帳戶合計及貨幣規則

- (1) 申報財務機構須為了斷定某名個人持有的各財務帳戶的總結餘或總價值，而將該機構或有關連實體所維持的所有財務帳戶總合，但僅限於在以下範圍內如此總合——
 - (a) 該機構的電腦系統，藉參照數據元素 (例如客戶號碼或稅務編號)，將有關財務帳戶連結起來；及
 - (b) 該機構的電腦系統，容許將各帳戶結餘或價值總合。
- (2) 為了應用第 (1) 款所描述的總合規定，須將聯名持有的財務帳戶的全部結餘或價值，歸於該帳戶的每名持有人。
- (3) 申報財務機構須為了斷定某實體持有的各財務帳戶的總結餘或總價值，而將該機構或有關連實體所維持的所有財務帳戶計算在內，但僅限於在以下範圍內如此計算——
 - (a) 該機構的電腦系統，藉參照數據元素 (例如客戶號碼或稅務編號)，將有關財務帳戶連結起來；及

- (b) 該機構的電腦系統，容許將各帳戶結餘或價值總合。
- (4) 為了應用第(3)款所描述的總合規定，須將聯名持有的財務帳戶的全部結餘或價值，歸於該帳戶的每名持有人。
- (5) 為了斷定某人所持有的各財務帳戶的總結餘或總價值，以及斷定某財務帳戶是否高值帳戶，如某申報財務機構的客戶經理知悉或有理由知悉，任何多於一個財務帳戶由同一人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控制或設立(以受信人身分行事者除外)，則該機構須將所有該等帳戶總合。
- (6) 在本附表中，提述一筆以港元計值的款額，須解釋為包括以任何外幣折算的等值款額。
-

附表 17E

[第 50A(1) 及 50J 條]

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參與稅務管轄區

第 1 部

申報稅務管轄區及申報年

第 1 欄	第 2 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申報年

附註——

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申報年是指，從該年開始，可根據第 50C(2) 條發出通知，要求就該管轄區提供須申報帳戶的資料。

(上述附註沒有立法效力。)

第 2 部

參與稅務管轄區”。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 使香港能夠符合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而訂的國際標準 (**自動交換資料標準**)。

2.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 主要——
 - (a) 向某些財務機構(界定為**申報財務機構**者, 見第 4 段)施加以下責任: 設立、維持和應用程序, 旨在(但不限於)識辨該機構所維持的帳戶是否須申報帳戶, 而該帳戶(界定為**須申報帳戶**者, 見第 4 段)的某些資料須向稅務局局長(**局長**)申報;
 - (b) 向申報財務機構施加提交報表予局長的責任; 及
 - (c) 向沒有遵從(a)及(b)節所述的責任的申報財務機構, 施以懲罰。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 為某些定義訂定條文, 並修訂現有**財務機構**的定義。
4. 草案第 4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8A 部, 為第 2(a) 及 (b) 段所述的申報財務機構的責任訂定條文。新的第 8A 部包含下文描述的第 50A 至 50K 條——

- (a) 新的第 50A 條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標準所需的各個關鍵詞語，提供定義，例如——
 - (i) **申報財務機構及免申報財務機構**；
 - (ii) **須申報帳戶及豁除帳戶**；及
 - (iii)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申報稅務管轄區**；
- (b) 新的第 50B 條，訂明申報財務機構須設立、維持和應用盡職審查程序的責任，尤須應用在新的附表 17D 所列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標準 (**經合組織標準**) 下的程序的責任；
- (c) 新的第 50C 條，訂明申報財務機構須向局長提交所需資料的責任；新的第 50D 條則訂明在報表方面的進一步責任；
- (d) 新的第 50E 條訂明，盡職審查及其他責任，適用於代表不屬法團的申報財務機構維持財務帳戶的人；
- (e) 新的第 50F 條列明，根據新的第 50C 條提交的報表須載有的資料；新的第 50G 條則列明在某些情況下無須按規定申報的資料；

- (f) 新的第 50H 條訂明，申報財務機構可聘用服務提供者代為履行該機構在新的第 50B(1) 及 (2) 及 50C(1) 條下的責任；
 - (g) 新的第 50I 條賦權予局長，可就為新的第 50C 或 50D 條的目的而與局長通訊，指定任何系統；
 - (h) 新的第 50J 條賦權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 3 個新的附表，即附表 17C、17D 及 17E；及
 - (i) 新的第 50K 條訂定，申報財務機構所申報的資料，可用於施行或強制執行《條例》。
5.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51(4) 條規定，指明的資料須按評稅主任或稅務督察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形式及方式提交。
6.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51B 條訂明，在指明的條件下，裁判官可針對申報財務機構發出搜查令。
7. 草案第 7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51BA 條，訂明在指明條件下，評稅主任進入和檢查申報財務機構或服務提供者的商業處所的權力。

8.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61C 條，使任何為了或主要為了逃避新的第 50B(1) 或 (2) 或 50C(1) 條所指的責任而訂立的安排無效。
9.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80 條，就任何人在作出新的附表 17D 規定的自我證明時作出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訂定罪行。
10. 草案第 10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80B、80C、80D、80E 及 80F 條，內容如下——
 - (a) 新的第 80B 條訂定針對申報財務機構的罪行；
 - (b) 新的第 80C 條就申報財務機構所僱用的人訂定罪行；
 - (c) 新的第 80D 條就申報財務機構所聘用、以履行該機構在新的第 50B(1) 及 (2) 及 50C(1) 條下的責任的服務提供者，訂定罪行；
 - (d) 新的第 80E 條就法團的董事或關涉該法團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 (或看來是以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的人)，在若干情況下訂定罪行；及
 - (e) 新的第 80F 載有關於新的第 80B、80C、80D 及 80E 條所訂罪行的雜項條文。
11. 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加入以下 3 個新的附表——

- (a) 新的附表 17C，列出免申報財務機構的名單，以及豁免除帳戶的清單；
- (b) 新的附表 17D，列出經合組織標準所頒布的盡職審查規定；及
- (c) 新的附表 17E，列出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參與稅務管轄區的名單。